

事后问责和事前约束两手都要抓

起声波 Ultrasonic Wave

说“问责风暴”，人的心理会得到很大的安慰，问责、究责、追责、担责，这就是一片好景象；如果说“事故风暴”，情况又怎样呢？你想到的就是库坝溃决、娃娃结石、大火腾窜等等。

事故在集中地出现，问责也在集中地进行，这时你可以说有一场事故的风暴，也可以说有一场问责的风暴。当你决定选择“问责风暴”这个说法的时候，意味着你决定看到事故所带来的变化、希望和今后的美好，而暂时地把事故所造成的悲痛放一下，或者，让那些

悲痛成为催生新的制度的引药、铺垫。这可能也未必不是循着“坏事变好事”的套路。

是的，你还在责问，你还在要求，问责必须制度化、经常化、公开化等等。可是，就算一切如意，是否就足以降低事故出现的频率，牺牲是否就不再常有？那些被视为铺垫和引药的牺牲也许仍然只是一个如常的片段，其实并不能成为事故减少的开端。

说到底，问责是一个事后的追究，可以显示有人承担责任，可以解除一时的众怒，但并不足以消除事故的肇因。既然杀头坐牢都非遏制腐败的法宝，问责制度并不比杀头坐牢更加令人恐惧，怎么会是减少事故的法宝呢？以为事后将被问责可以让权力拥有者心生畏

惧，从而减少事故的发生，这并不现实。预防责任松懈的办法，不在于事后问责的严厉，而在于事前约束的严厉，而事前的严厉约束，现代社会的做法就是更多的民主。

在“问责风暴”或者更准确地讲“事故风暴”中，一些官员从权力的位置上走了下来，有的被认为“理所应当”，有的被认为“实在是倒霉蛋”。一个发生在社会最底层的恶劣事件，与权力的上层有什么必然联系呢？一个人纵有七十二变身也应付不了无穷的事情啊！确实如此，但按照这样的理解，问责就会永远停留在“直接责任人”的层面。但权力有政治责任、道德责任、行政责任、法律责任等等。一个恶劣的事件，固然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但

也需要有人来承担政治和道德的责任。

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并不见得必须由别人来问，它完全可以由心自问，结果是引咎辞职，这不是一种惩罚，而是一种自我谴责。当然，扪心自问的结果，也可能是自认在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出现极为恶劣的事件、人命大量损伤，他仍然“问心无愧”，这样的时代，需要看公民是否同意，公民也对权力的政治和道德责任有所要求，那么公民也可以要求权力者承担这些责任，那样，事态就不再是一种最为体面的方式。这就是权力的上层需要对那些在行政和法律上没有直接责任的事态作出合宜反应的原因。

现代社会并不认可“窃国者侯，窃珠者诛”的逻辑，现代

社会也不认可“人君无过举”的霸王逻辑。权力成为好事归功的对象，而一遇坏事就“没有责任”，这不是公民政治的场景。公民政治中，好事不归功于权力英明，而坏事必然要由权力来承担责任，不只是法律责任、行政责任而已，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既是权力体现之所系，也是公民问责的当然领域。所谓道德责任，是权力应在公众的苦难面前体现羞耻、惭愧和自省。所谓政治责任，是权力拥有者或者组织对政治声誉和政治生命有顾虑，因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在于民众的同意，政治声誉决定了民众的认可程度，民众对权力拥有者或组织的抛弃就是政治生命的终结，因而任何有损害政治声誉的事情都应当避免。作为个人，一个

官员因承担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而去职，可以同情；作为官员，一个人因承担政治责任和道德责任而去职，是理所应当。

不必怀疑问责制度的必要，它的经常化、制度化、公开化，都是正当的。但也不能把减少恶劣事态的希望寄托在问责制度上。如同反腐不能没有严厉的刑罚，但也不是刑罚越严厉腐败现象越少。减少恶劣事态根本在于让权力无法懈怠，这与遏制腐败的根本办法指向同一。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这是一个政治常识。

刘洪波
本报特约评论员

一评再评 Re-comments

“最美丽的屁股”关反腐什么事

↓“最美丽的屁股”与最正义的嘴脸 中国青年报 9月25日 作者 胡印斌

[中青一评]

王书记的讲话当然提起了听众的兴趣，“此言一出，场下笑声一片”。看来，这名香艳的局长香艳的屁股，大概又一次在大庭广众之下被集体消费了一次。不知道那些呵呵发笑的嘴脸，与反腐培训班的煌煌大义有多少契合的地方？

这些年来，我们的反腐故事中，总是充斥着太多的香艳甚至有些色情的故事。男贪官勾引良家女子的故事，似乎已勾不起满足公众的阅读兴趣了，于是就在人数上叠加，一个贪官和N个女人的故事，那女子，也从早先的被侮辱被损害的对象，演变成主动投怀送抱的可爱人。然而，这样的故事依然不够刺激，于是大家又开始使劲发掘女贪官的故事。蒋艳萍、尚军此前已有大量报道，而对刘光明的报道更是毫不逊色：“……事后，刘光明问领导李某喜欢自己什么，李某摸着她的屁股半开玩笑地说：‘我最喜欢你的这个地方，特别有女人味。’”（《党建文汇》2006年7月）

如果说上边的形象描述只是满足了人们的感官而已，那么，郑州纪委王书记的“贪官情人”研究，倒很有些学理性，

包养型、情感型、俘虏型、相互利用型、第四者型、欢乐型、复合型等等，不知道这样的研究除了满足人们香艳的联想之外，对于反腐败有什么实质价值，也不知道刘光明的美丽屁股属于其中的哪个型号？

我无比痛恨那些贪墨恶官，我也无比痛恨那些拿着国费肆意挥霍的官员，我更无比痛恨那些借用公共资源满足自己私欲的官员。但是，我也认为，即便是一名贪官，他（她）也有不使自己的身体遭到奚落侮辱乃至公共消费的权利。我们鞭挞的，应该是她挥霍国家财产的行为，而不是她具体的身体的某一个部位。

进一步说，即便我们的反腐败需要涉及刘光明的身体，为什么偏偏挑出她的屁股？她可是花了500万元到香港、上海等地遍寻美容大师，把自己的眼睛、鼻子、脸蛋、头发、手臂、胸脯、肚子、大小腿、背部、腰部、脚趾、手指，全身都美容了一遍！难道仅仅因为这个部位容易引起公众的兴趣和性趣吗？

以取笑贪官而生发性联想、性暗示，大概算得上是最正义的行为了。只是，我不明白的是，大家成天津津乐道的这些香艳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警示

后来者？大众消费之后，剩下来的除了肤浅的一笑而过，还能剩下一些什么？“最美丽的屁股”与最正义的嘴脸之间，到底有着多长的距离？

[快报再评]

作者的三问提得十分到位且尖锐：“最美丽的屁股”与最正义的嘴脸之间，到底有着多长的距离？大家成天津津乐道的这些香艳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警示后来者？大众消费之后，剩下来的除了肤浅的一笑而过，还能剩下一些什么？前二问是对讲故事的人说的；第二问是针对听报告的官员讲的；最后一问是对大众传播的对象即全体国民讲的。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回答。主讲人王书记是深谙演讲之道的，善于选用香艳素材为听众提神；听讲官员在哄笑之中，可能还产生优越感，觉得至少自己还没有刘某某荒唐搞笑；从报纸转述中消费这种故事的平民，也只当在听黄段子。大家都成了喜剧演员，而且是无厘头的轻喜剧，这就必然麻木了人们对腐败寻根究底的追问。没有追问，没有对公权力的正本清源，腐败文化只会不断升级。这种现状确实值得我们警惕。

最有钱的“大款”是公款

↓原来有一种官员的节约叫喝茅台 广州日报 9月22日 作者:苑广阔

[广州日报一评]

该县人事局办公室主任为自己局长的“开脱之词”实在让人无法苟同，说局长嫌酒贵“主要还是想节约用钱”，可是连酒中“贵”族茅台酒都喝上了，“节约”二字又从何谈起呢？

茅台酒是不是国内最好喝的酒咱不知道，但肯定是国内价格最贵的酒之一。如果一个人说他喝茅台酒是为了节约，那他不是故意炫耀就是酒喝多了在说酒话。按照这位办公室主任的话说，他们平时喝的茅台酒都在700元到880元之间，现在买了一瓶980元的，觉得贵了。可即使喝700元一瓶的茅台酒，难道就真是在节约吗？不知道当地老百姓辛辛苦苦一个月

的工资，够不够这些官员喝一瓶酒？

最有钱的“大款”是公款，最奢侈的消费是公款消费，从这位人事局官员嘴里的“喝茅台是为了节约”，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而这还是在“人事局花钱很紧张，修房子等还有欠账”的情况下。要是人事局花钱不紧张了，也没有其他方面的欠账了，老百姓真不敢想象他们会是个什么花法。

禁止公款吃喝，任重道远。套用最近比较流行的一句话说，这瓶茅台酒就是一封举报信。希望上级主管部门顺着这封举报信提供的线索，也来查查这些“喝茅台是为了节约”的部门和官员，纳税人的钱都是怎么花的？

[快报再评]

说起公款大吃大喝，真是源远流长，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下规范“四菜一汤”开始，红头文件都不知发了多少遍。还在说什么“举报信”，还在呼吁“上级主管部门”来查，是不是太天真了？机关欠债也要大吃大喝，还那么理直气壮，可见那地方吃喝风多么盛大。既然如此，法不责众，还怕什么查？谁不知，大吃大喝之风是从招待上级和外来客人开始的，渐渐吃油了嘴吃大了胆，才自己招待自己的？因此，治本之道在政务公开，首先是财务公开，实行公共财政，公费开支权不由政府官员自己掌握，招待账单像欧洲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机关一样上网公布，杀官员公款吃喝邪风，在技术上其实并不难。

媒体为什么“喜欢”周正龙

↓周老虎案择优旁听没道理 现代快报 9月26日 作者:椿桦

陕西安康市旬阳县人民法院向媒体透露，该案确定将于9月27日上午8点30分正式开庭。据法院办公室主任透露，周正龙案实行公开审理，由于法院座位有限，想旁听就必须事先申请。（《新闻晨报》9月25日）

[快报一评]

周正龙案是否公开审理的谜团已经揭开，接下来舆论的注意力已转向周正龙在庭审中是否会爆出猛料。报道中说，“周正龙”是否会到庭中抖出“内幕”，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

我看媒体过于乐观了——周正龙爆出猛料的可能性固然不小，但庭审的公开程度会不会化解猛料的影响力，就很难说了。至少从法院有关人士讲话的字里行间，我对公开审理的公开性持审慎的态度。

法院办公室的王主任说了，法院座位有限，想旁听必须事先申请；如果媒体记者要旁听，就得预先到宣传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宣传部门再根据审查情况“择优批准”。座位有限这个理由虽然可疑，但勉强还是站得住脚的，毕竟不可能所有人都去旁听。

令人不解的是：为何要“择优旁听”？“优”的标准是什么？法院案为何要让当地宣传部门审查旁听资格？

上述疑问，我本想通过查询有关审判公开的法律依据来解决，但仔细浏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仍无法获取答案。

倒是从该“意见”中了解到，我国公民只要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都有资格参加公开审理案件的旁听。没有哪条规定说“优质公民”有“优先旁听”的资格。

通常来说，公平的做法应当是：通过报名顺序或者抽签的方法来决定旁听者。美国的法院旁听制度就是这样安排的，法学界对这类方法普遍认同。毕竟，监督司法与接受普法不是招聘或招生，而是所有公民的法定权利。

当然，旬阳县法院所谓的“择优旁听”主要是专门为记者准备的，否则法院也不会劳驾当地宣传部门。宣传部门介入法院办案程序，似乎不太符合司法独立精

神。他们说主要是担心记者身份有限。

见多识广的法院多虑了，在信息化如此发达的今天，一个会上网的小学生都可以查证记者的真伪——在中国记者网输入记者证编号，十几秒就可完成审查工作。这点常识，法院不可能不懂。只怕是在有些人看来，周正龙案的宣传管制意义大于司法审判意义。

“择优旁听”的确可以为有关人士降低舆论影响力创造有利条件，反正这个“优”的标准基本不需要通过白纸黑字予以明确，全由自己说了算。有幸获得旁听资格的，可以都是自己人，也可以是话语权微弱的群体——反正都是合法的公民嘛。

不久前，在上海公开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旁听的大部分都是公职人员，记者及法律界人士寥寥。从资格上来看，全部旁听者当然都符合条件，只不过是公开审理的公开性打了点折扣罢了。

[快报再评]

周正龙案27日开庭审理，报道说“申请旁听一证难求”。人们关心这场庭审，其实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很多人认定老乡周正龙绝非“一个人在战斗”，暗中期待他在庭审中抖出“同谋”；二是庭审前爆出不让其家属请免费律师而要指定收费律师的新闻，人们想看看出庭的律师如何表现？从相关的报道可以看出，周案的公开审理虽然也是一波三折，但比起同样广受关注的杨佳案来，公开程度还是要大得多，至少还让那么多想旁听的公民和记者报名申请了，“旬阳县委宣传部和法院在当地河源大酒店设立了媒体接待中心，专门负责来自各地的媒体记者。”是的，美国是“通过报名顺序或者抽签的方法来决定旁听者”的，但中国还不是美国嘛。陕西这样做，可算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剑阁县人事局曹局长在县城城郊一家渔庄请客，为茅台酒味道不对、价格太高打了卖酒的大爷。人事局办公室主任袁术健说，“曹局长主要还是想节约用钱，人事局花钱还很紧张的，修房子等还有欠账。”（9月21日《华西都市报》）